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审议批准。2017 年 2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名称由“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等。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
之盖章页）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
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
之盖章页）

